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764號

原告 為新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

原告 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珣伶

原告 黃士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

被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顯育

訴訟代理人 曾聖平

李政原

被告 彭康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依序連帶給付原告為新國際通運有限公司新臺幣204,643元、原告黃士捷新臺幣112,000元，及被告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被告彭康錦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1%，餘由原告負擔。

01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如以新臺幣204,
02 643元、新臺幣112,000元為原告為新國際通運有限公司、原
03 告黃士捷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8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
10 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等應連帶給
11 付原告為新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為新公司）新臺幣（下
12 同）266,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幸福
14 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幸福公司）27萬元，及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三)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士捷15萬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4
19 頁），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
20 請求金額(一)為381,425元、訴之聲明(二)請求金額為234,000元
21 （本院卷一第233頁），核為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2 明，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彭康錦於112年7月7日凌晨4時35分許，駕駛
25 被告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公司）所有之車
26 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園
27 區航站北路第三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駛至航站北路82號
28 燈桿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9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30 況，自後方追撞沿同向第二車道變換車道進入第三車道、行
31 駛於肇事車輛左前方之伊所駕駛、為新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車因而發生碰
02 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新公司因而支出
03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61,425元，並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2
04 萬元之損害，共計受損381,425元。黃士捷向為新公司承租
05 系爭車輛，並駕駛系爭車輛擔任幸福公司車隊司機，幸福公
06 司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營業損失234,000元，黃士捷於
07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了履行幸福公司已排定之車隊行程，支
08 出租車費用9萬元，並受有薪資損失6萬元，共計受損15萬
09 元。而彭康錦係受僱於長榮公司，長榮公司自應與彭康錦連
1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事故發生時彭康錦係為長榮公司執行
13 職務，然原告114年7月7日提起本訴時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14 且為新公司、黃士捷已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已與長榮公司達
15 成和解，原告不得另訴請求，縱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應
16 依法計算折舊，幸福公司主張受有營業損失部分缺乏證據，
17 黃士捷請求部分，黃士捷並未舉證有何另行租車必要，亦未
18 提出扣薪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罹逾消滅時效：

22 1.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23 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
24 而消滅。次按民法總則編之規定，為民法其他各編之共通原
25 則，其適用順序，應先適用民法其他各編規定後，始得補充
26 適用民法總則編規定。又民法第197條第1項已就侵權行為請
27 求權之消滅時效加以明定，惟該項規定，僅就消滅時效期間
28 長短加以規範，並未就計算該項期間之方法併予規範，則依
29 上說明，即應適用民法總則編關於計算期間之一般原則規
30 定。而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
31 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民法第121條第2項則規定：「期間

01 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
02 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因此計算侵權行
03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時，該請求權人
04 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日應不予算入，而應自知悉翌日起
05 計算二年，並以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消滅時效期間之
06 末日。

07 2.依上說明，原告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
08 間，應自其知悉翌日即112年7月8日起算2年，而以與起算日
09 相當日之前一日即114年7月7日為消滅時效期間之末日。而
10 原告於114年7月7日提起本訴，有起訴狀上所示本院收狀章
11 可稽（本院卷一第4頁）。是被告抗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12 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已完成，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
13 難認可採。

14 (二)按代理人所為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者，係指代理人
15 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而言。無代理權人
16 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
17 固得經本人承認而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惟本人如已為拒絕承
18 認，或受催告後逾期未為確答者，該無權代理行為即確定的
19 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規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
20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21 訟法第277條本文亦規定甚明。查被告抗辯兩造前已達成和
22 解，原告應不得另訴云云，固據被告執長榮公司與黃士捷、
23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產險）中壢服務中心
24 簽立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為據（本院卷一第71
25 頁），而系爭和解書雖有約定「乙方（即黃士捷、和泰產物
2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事故車損由乙方自行支付」、
27 「雙方（即長榮公司與黃士捷、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28 司）不得再向對方要求其他賠償之請求或主張並不得再有異
29 議即追訴等情事」等語（下合稱系爭和解內容），然被告抗
30 辯和泰產險中壢服務中心有權代理原告且已與被告達成系爭
31 和解內容等語，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原告有就系爭

01 和解內容授與和泰產險中壢服務中心代理權之事實負證明之
02 責，然系爭和解內容為證人沈紘申未經為新公司、黃士捷授
03 權所達成之和解，業經證人沈紘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
04 （本院卷一第20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31
05 頁反面至32頁），原告已拒絕承認系爭和解內容（本院卷一
06 第205頁反面），系爭和解內容即因為新公司、黃士捷拒絕
07 承認而對其等不生效力。被告辯稱兩造已有簽立系爭和解書
08 並約定系爭和解內容，原告不得另訴請求云云，即非有據。

09 (三)彭康錦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 10 1.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4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16 段規定甚明。
- 17 2.原告主張彭康錦有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
18 意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
19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0 記聯單、為新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7
21 至8頁、第14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
22 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19至39頁），
23 而彭康錦於警詢時自陳：事故發生前我駕駛肇事車輛行駛於
24 航站北路第三車道，發現左前第二車道的系爭車輛準備變換
25 車道至第三車道，我發現時，因為當時肇事車輛上有載客
26 人，無法重踩煞車，所以我減慢速度，並將方向盤往右側打
27 迴避擦撞，但肇事車輛的左側後照鏡還是與系爭車輛的右後
28 車尾發生擦撞等語（本院卷一第23頁），堪認彭康錦如可隨
29 時注意車前狀況並即時煞車，當可避免系爭事故發生，然彭
30 康錦卻未能注意前方之系爭車輛並配合煞停肇事車輛，致生
31 系爭事故，依上開規定，其駕駛行為確有過失，桃園市政府

0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見解，有桃園市政府
0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0至13
03 頁），益證彭康錦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

04 (四)原告得請求金額：

05 1.為新公司部分：

06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0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酌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3 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
14 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84,643元（詳如附表所示）。逾
15 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6 (2)系爭車輛價值減損：

17 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
18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
19 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
20 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
21 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
22 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93
23 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
24 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正常市價約100萬元，因系爭事故受
25 損，於修復後仍受有價值減損12萬元乙情，業據其提出桃園
26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07
27 至227頁，下稱系爭鑑價報告），本院審酌系爭鑑價報告已
28 考量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價值減損之相關因素，諸如系爭
29 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里程數、車體結構受損比例及
30 修復情形等綜合判斷，參以該鑑定機關與兩造並無利害關
31 係，結果應無偏頗之虞而可採信，是為新公司請求系爭車輛

01 價值減損12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3)綜上，為新公司得請求之金額為204,643元。

03 2.黃士捷部分：

04 (1)按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
05 害，自不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
06 6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7 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損失利益為限。
08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訂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
09 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2項定有明
10 文。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
11 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
12 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侵權行為人均
13 應填補（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而汽車之使用利益，應亦得以相當之費用換得，而有隨時、
15 立即使用之可能性，交易觀念上應具有經濟上利益。是車輛
16 遭毀損時，原係被害人生活所依賴之使用工具，被害人因其
17 可支配車輛之使用利益損害，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應得
18 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9 (2)經查，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7日事故發生後，於112年7月7日
20 進入為新汽車有限公司維修，於112年7月8日開立估價單，
21 評估車輛事故狀態與更換零件內容1日、釐清肇事責任等待
22 初判表約12日、確認維修並依所需零件等待維修材料送達4
23 日、更換零件與維修車輛計22日，而於112年8月15日維修完
24 畢出廠，包含非工作日共計維修39日等節，有為新汽車有限
25 公司114年12月16日114年為新字第1216001號函在卷可參
26 （本院卷一第176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維修廠排程、估
27 價、更換零件、零件叫料備料與維修技師之維修期間均尚未
28 逾合理範圍，惟等待初判表而未維修之12日，係屬原告自行
29 選擇不予維修而等待之期間，難認與系爭事故相關，是系爭
30 車輛維修期間應以27日（計算式：39日-12日）即112年7月
31 7日起至112年8月3日之期間為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

01 無據。

02 (3)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雖係為新公司所有，惟為新公司已授權
03 黃士捷使用系爭車輛等節（本院卷一第177頁反面），為被
04 告到庭未予爭執，是原告主張黃士捷每月保障月薪60,000
05 元，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因系爭車輛受損而無法使用系爭車
06 輛，因而受有自112年7月8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支出每日
07 6,000元之租車費用9萬元（計算式：6,000元×15日）之損
08 害，有公司司機管理條例合約書、小客車租賃契約在卷可佐
09 （本院卷一第15頁、第91頁），復自112年7月24日起，黃士
10 捷因無車輛可供使用而幸福公司停止給予薪資，有無薪假同
11 意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92頁），堪信黃士捷自112年7月
12 24日起至112年8月3日止（共11日）亦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
13 有22,000元（計算式：6萬元×11日÷30日）之薪資減損損
14 害，共計因系爭車輛無法使用而受有112,000元（計算式：9
15 萬元+22,000元）之損害，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16 屬無據。

17 3.幸福公司部分：

18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原則上限於權
19 利，而此所謂之「權利」，係指絕對權，亦即具有對世效力
20 之物權、無體財產權、人格權、身分權而言；至於僅在特定
21 人間有效之債權，或權利以外之其他利益，例如未與人身、
22 財物等其他有體損害相結合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則不屬
23 之，僅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或其他特別侵權
24 行為之規定加以請求，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之分際，合理分
25 配不特定人間之社會生活風險。

26 (2)幸福公司雖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毀損，受有營業損失234,000
27 元乙節，然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係為新公司，有交通部公路局
28 臺北市區監理所115年2月4日北市監車二字第1150008302號
29 函附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2頁），且
30 依原告主張，幸福公司亦非經為新公司授權使用系爭車輛之
31 人，幸福公司僅係由黃士捷駕駛系爭車輛執行幸福公司之司

01 機業務乙節，業經原告自陳明確（本院卷一第177頁反
02 面），是幸福公司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或擁有使用利益之
03 人，縱使其因系爭車輛受損受有營業損失，亦非因其財產權
04 受侵害所衍生之損害，屬於上述之純粹經濟上損失，無法依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此外，原告復未敘明被
06 告有何故意背於善良風俗、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是幸
07 福公司請求被告賠償此等營業損失，即屬無據。

08 (五)末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10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11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彭康錦受雇於長榮公司、為長
13 榮公司服勞務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32頁反
14 面），是以，長榮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
15 彭康錦負連帶賠償責任。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依序連
17 帶給付原告為新公司204,643元、黃士捷112,000元，及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長榮公司自114年8月2日（本院卷一第4
19 5頁）起、彭康錦自114年10月14日（本院卷一第116頁）
2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其預供擔保後，得
25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26 麗，應併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RBJ-9166號	109年1月	113年5月23 日	租賃小客 車/ 4年	9年9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A) (註 3)	估價單所載 工資(B)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A) +(B)	
196,425元	19,643元	65,000元	84,643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19,643元（計算式：196,425元 \times 1/10）。